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本公告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1.10港元發行106,867,6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SINODAY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117,6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之價格，發行106,867,600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名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五(5)股現有股份，將獲本公司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或並非向所有海外股東提供。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116,300,000港元中，約80,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餘額將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商將悉數包銷供股，惟將被暫定配發予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並已由彼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分別於304,721,500股股份及27,57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2.1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1)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將分別認購或促使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認購60,944,300股供股股份及5,515,000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條款將獲賦予之配額）；(2)304,721,500股股份及27,575,000股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如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時將分別繼續以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之名義登記；及(3)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將分別就該等60,944,300股供股股份及5,515,000股供股股份於不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供股文件所列印之指示提出或促使提出申請，並以現金悉數支付股款。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當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尤其是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因此，供股是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有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買賣股份，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因此，投資者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對其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現時預期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 僅供參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 包銷商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惟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及第14A.31(3)(c)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股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建議供股

發行詳情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34,338,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106,867,6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及接納日期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股款須於接納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繳足
將予籌集之金額	約117,600,000港元(未計開支)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 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權利	只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相當於除外股東配額之供股股份，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可取得超出銷售開支之溢價）。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為單位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股權比例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惟當任何個別款項少於100港元時，該款項則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能在市場上售出之有關配額將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合資格股東申請

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之認購

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已各自在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悉數接納或促使接納涉及彼等實益擁有股份而在供股中獲配發之合共66,459,300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Sinoday；40,408,3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106,867,600股供股股份將予暫定配發，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2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686,7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且尚未行使，而其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不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內地址，或為一海外地址，而該地址並非位於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法律限制，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司法權區內者。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備案。就香港以外地區而言，倘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法律限制，而認為該有

關地區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登記地址為該地區內之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供。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在供股之外之基準，將在供股章程內予以披露。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被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可獲得超出銷售開支之溢價)，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之金額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為單位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股權比例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其所有。未售出之除外股東之配額將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即緊接記錄日期前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條款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經考慮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1.09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38.9%；
- (ii)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1.68港元(按照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0港元計算)折讓約34.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0港元折讓約38.9%；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0港元折讓約38.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由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可獲得超出開支之溢價，全部零碎供股股份將會被集合，集合而成之全部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能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供作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未售出之海外股東之配額、任何未售出之由零碎供股股份集合而成之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作出申請，而且申請之唯一途徑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遞交額外申請表格。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及合理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以代名人名義(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

希望以彼等本身之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配額，因此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原因為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它適用費用及開銷。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香港結算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它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 Sinoday
供股股份數目	: 106,867,600股新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40,408,3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0.50%，以港元支付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不獲接納之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協議內載列之條件須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Sinoday乃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03%。Sinoday之一般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屬一般商業條款；及(ii)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沒有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下之包銷商責任須待下列每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以及以協定形式寄發一份致除外股東(如有)函件(僅供參考，以闡述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已原則上同意批准(須受聯交所施加之該等條件所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准許該等供股股份買賣，且隨後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並無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
- (iii) 於寄發日期前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8D條所規定之所有文件；均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作登記及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代表簽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檔及登記以及供股文件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授出發行供股股份批准；

- (v) 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 包銷商並無於接納日期隨後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全部或部分)，則包銷協議將終止(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再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分別於304,721,500股股份及27,57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2.1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分別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1)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將分別認購或促使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認購60,944,300股供股股份及5,515,000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條款將獲賦予之配額)；(2)304,721,500股股份及27,575,000股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如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時將分別繼續以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之名義登記；及(3)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將分別就該等60,944,300股供股股份及5,515,000股供股股份於不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供股文件所列印之指示提出或促使提出申請，並以現金悉數支付股款。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款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倘(1)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規定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全部或部分)；及／或(2)於暫定配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點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包括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或

-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

在上述情況下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訂約方於其下之全部責任以及有關終止前可能據此接納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亦將隨即停止和終結，各方均無權向任何其他方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包銷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提出申索(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就包銷商之開支發還款項或包銷協議內訂定者除外)，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所有付款應退還包銷商，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受限於(其中包括)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尤其是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因此，供股是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有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買賣股份，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因此，投資者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出現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出現之變動如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Sinoday及華建國際 集團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全體合資格 股東100%接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inoday (附註1)	304,721,500	57.03%	406,074,100	63.33%	365,665,800	57.03%
華建國際集團 (附註1)	<u>27,575,000</u>	<u>5.16%</u>	<u>33,090,000</u>	<u>5.16%</u>	<u>33,090,000</u>	<u>5.16%</u>
	332,296,500	62.19%	439,164,100	68.49%	398,755,800	62.19%
公眾人士：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40,022,000	7.49%	40,022,000	6.24%	48,026,400	7.49%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50,676,000	9.48%	50,676,000	7.90%	60,811,200	9.4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8,028,000	7.12%	38,028,000	5.93%	45,633,600	7.12%
其他公眾股東	<u>73,315,500</u>	<u>13.72%</u>	<u>73,315,500</u>	<u>11.43%</u>	<u>87,978,600</u>	<u>13.72%</u>
	202,041,500	37.81%	202,041,500	31.51%	242,449,800	37.81%
總計	<u>534,338,000</u>	<u>100%</u>	<u>641,205,600</u>	<u>100%</u>	<u>641,205,600</u>	<u>100%</u>

附註：

- 1) Sinoday (作為包銷商) 及華建國際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Gra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
- 3)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之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恶劣天氣對接納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下列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生效，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就預算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知會股東。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作長期股本籌資，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計劃融資及加強其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發展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審慎地透過供股形式撥支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將不僅在未有增加融資成本下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亦將容許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低於股份目前市價之價格進行供股參與本公司增長。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116,300,000港元中，約80,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餘額將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措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現時預期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惟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及第14A.31(3)(c)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股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將予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法律限制而認為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並由包銷商及華建國際集團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其載述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內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就寄發供股文件而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以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釐定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之價格發行106,867,6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6,867,6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day」或「包銷商」	指	Sinod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接納」	指	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且隨附有 關支票或其他全部應付款項之包銷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子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供股之包 銷及其他安排所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0,408,300股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且在符 合該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悉數包銷之供股股份
「華建國際集團」	指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